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683280.00 元）/年，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服务费、人员、材料、运输、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转运处置范围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凤北院区、东镇路院区、女性健康管理中心、清风院区等产生的医疗废物（详见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第三条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1 年；服务期限内每天 8:30—17:30。乙方第 1 年合同期满，经甲方综合评定履约过程服务质量良好的可续签第 2 年合同。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设置合格的密封容器，在单位内设立暂存间，并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 2、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将各种废物按不同品种分别进行预处理，消毒、毁形、处理后分别密封包装，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并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内，并做好相应标记，确保标识完整，否则因此出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甲方负责将含有铁丝、钢丝的医疗废物单独分类、单独移交给乙方处置，以避免乙方炉排缠绕、卡死损坏。
- 4、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移交医疗废物给乙方，并且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物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若因此出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助乙方人员、车辆进出甲方场地，完成《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签字交接手续。

6、甲方暂存间应达到医废车辆通行的条件，如达不到，甲方需将医疗废物周转桶推到车辆符合上车条件的地点，同时该地点达到合法停车的条件。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经消毒、清洗干净后的周转桶给甲方暂存医疗废物。乙方根据甲方的最大垃圾量以及实际情况分配周转箱，确保所放置的数量能够满足该医疗机构的垃圾最大产生量。如甲方未超量仍需要增加周转箱，需自行采购标准周转桶。服务期内，转运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补充；若周转桶在甲方处发生任何损坏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正常情况下，乙方按每天与甲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将甲方收运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如有特殊情况（需甲方认可）不得超过48小时，如有检查或甲方临时需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增加转运次数。

3、乙方人员及车辆在医院作业时需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负责将接收的医疗废物安全转运到处置中心，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焚烧处置。

5、乙方负责提供《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给甲方填写签字。

6、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填写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信息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将交接完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时交与甲方保存。

7、乙方在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交接地点、手续及责任

1、医疗废物交接实行联单制度。乙方按照甲方填写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的相关信息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由甲乙双方的经办人认可并签字确认。乙方经办人在联单上签字前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经办人签字接收后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为避免医疗废物二次污染城乡环境，甲乙双方均不能转让、买卖医疗废物；如有发生，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与生活垃圾严格区分（传染病科室的生活垃圾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包装和标注），如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发现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乙方有权拒收混装的医疗废物，待甲方分装完成后再收集、转运到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3、医疗废物不能放在室外日晒雨淋，不准零散洒在地面，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包装和贮存。甲方负责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清洁。

4、甲方负责将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含铁丝、钢丝的医疗废物单独分类、包装、移交给乙方。如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发现甲方未按要求单独分类、移交，乙方有权拒收混装的医疗废物，待甲方分装完成后再收集、转运到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5、甲方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达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方便车辆通行。如甲方暂存间交通堵塞或无法达到车辆通行条件，甲方需安排人员在 60 分钟内协调解决好，逾期视同乙方已经完成本次服务任务。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每月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人民币伍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凤北院区中标金额+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东镇路院区中标金额）÷12】= 元 / 月计）。

2、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增加中标价格外的费用。

3、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医疗处置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转账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账号：45050163660100000103

4、乙方是先服务，后收费。即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原件及应付款账单明细送达给甲方，甲方在核对了乙方开具的金额准确的发票及明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转账到乙方账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更改成交价。

2、如遇乙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周边村民无理闹事，封锁大门、阻止生产，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镇、县、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报告、请求尽快解决，并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实际情况。甲方到现场或向相关单位核实后，视情况考虑免除乙方超出 24 小时转运医疗废物的违约责任，但是在应急方案中乙方必须优先转移甲方的医疗废物(应急方案详见附件)。

3、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及第九条第 2 点情况除外）。如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直接按每月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按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处置费 5%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第八条第 4 点规定支付处置费，如逾期 10 日仍未支付或拒绝支付的，乙方按上月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按日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处置费 5%，且有权暂停接收医疗废物，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不按规范标准处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一年中累计 3 次

不按甲方要求收集、转运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的除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除相关的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纳税识别号：

委托代理人：李仲霞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乙方：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50322098801227H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3-5590053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江西村委冲口村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5050163660100000103

日期: 2025年 5月22日

日期: 年 月 日

